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具体情况 10

三、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1

四、 结论 12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克来机电的委托，就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公司的公告、公司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克来机电”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595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长谈士力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公司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 2022年4月13日，克来机电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年6月2日，克来机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审议通过了首次授予事项，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董事长谈士力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士已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

- 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
5. 2022 年 6 月 2 日，克来机电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86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 10.8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 10.8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监事会出具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 10.8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0 股。
9. 2023 年 4 月 28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10. 2023 年 5 月 23 日，克来机电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3 年 6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67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并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62.6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12. 2023 年 6 月 9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13.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000 股。
14.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15.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克来机电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5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并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17.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18.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以 10.86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19. 2024 年 4 月 26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 2024 年 5 月 22 日，克来机电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4 年 6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1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8.17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审议同意该议案。
22. 2024 年 6 月 11 日，克来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5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审议同意该议案。
24.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5.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650 万元，鉴于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07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56 万股。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 万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2.56 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尚未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65 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62 元/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议同意该议案。

26.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克来机电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650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2024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2024 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总计为 5,343.80 万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因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对应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本次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故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具体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相关 109 名激励对象对应本次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5,6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743,600 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22,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2. 部分激励对象异动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因公司裁员或辞退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32,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28,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25,6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尚未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65 元/股（调整后）；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前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则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62 元/股（调整后）。

（四）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程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善良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周倩

2025 年 4 月 25 日

